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30日证监许可[2015]799号文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由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依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评估基金资产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投资收益。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或购买)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5日(即2015年5月27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智

总经理:HUANG Xiaoyi Helen(黄肖玉)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08888

联系人:章睿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 外方股东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持有49%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成员

孔祥智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宝钢集团财务处处长、主管、副处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法兴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宝鼎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黄肖玉)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加拿大TD Securities(美)金融分析师,Axiom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先后任该行公司营运总监、董事兼首席,副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Michael Martin先生,董事,博士,曾任Wachtel Lipton Rosen & Kaizer律师事务所律师;第一波士顿银行董事总经理,瑞银集团董事总经理,Brooklyn NY Holdings总裁,现任美国华平投资集团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全球金融行业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美国Financial Engine-盛信,加拿大DBRS-思群,美国Lerner Finance等。

周刚明先生,董事,本科,曾任瑞仕理士集团一波士顿(加拿大)分析师;花旗银行(香港)投资银行分析师,现任国华华平集团中国金融领导小组副组长、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上海尚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胡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美国俄亥俄州阿克伦市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飞利浦中国法律顾问,上海市昂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顾问。

樊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台主持人,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专家顾问,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地区农业研究主管,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华商银行中国区CEO兼大华北区行政主任,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现任上海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文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艾斯尼德集团财务总监,华中国际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

2.监事成员

朱莉娅女士,监事,硕士,曾就职于中美材料贸易行,德意志银行投资银行部,现任美国华平集团执行董事。

杨女士,监事,本科,曾在三友集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副经理。

贺俊先生,监事,本科,曾任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副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王佳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上海证券报记者,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兼战略规划部副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孔祥智先生,董事,本科学历。

HUANG Xiaoyi Helen(黄肖玉)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刘国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武汉汉江金融审计事务任副经理,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2年加入华宝基金公司从事基金管理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清算登记部总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欧欣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主办、宝钢集团成本管理处主管、宝钢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经理,宝钢集团办公厅秘书主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部门负责人,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兼秘书等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慧勇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员,现任华宝基金副董事长/首席分析师的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上海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光先生,本科,2006年5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经理、交易员、高级经理、基金运营副经理,自2017年3月起担任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2年加入华宝基金公司从事基金管理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清算清算登记部总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欧欣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主办、宝钢集团成本管理处主管、宝钢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经理,宝钢集团办公厅秘书主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部门负责人,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兼秘书等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慧勇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员,现任华宝基金副董事长/首席分析师的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上海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 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光先生,本科,2006年5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经理、交易员、高级经理、基金运营副经理,自2017年3月起担任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2年加入华宝基金公司从事基金管理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清算清算登记部总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欧欣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主办、宝钢集团成本管理处主管、宝钢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经理,宝钢集团办公厅秘书主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部门负责人,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兼秘书等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慧勇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员,现任华宝基金副董事长/首席分析师的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上海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6.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慧勇先生,公司副经理。

胡光先生,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李林荣先生,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华宝定债债券型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鑫腾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史基金经理:夏林峰先生(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3月2日)。

7. 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刘国辉先生,投资总监,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生态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同旭女士,投资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光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华宝证券风控部总经理,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曹景彪先生,国内投资部副经理,华宝多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慧勇先生,公司副经理。

胡光先生,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李林荣先生,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华宝定债债券型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鑫腾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史基金经理:夏林峰先生(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3月2日)。

9. 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刘国辉先生,投资总监,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生态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同旭女士,投资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光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华宝证券风控部总经理,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曹景彪先生,国内投资部副经理,华宝多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0.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慧勇先生,公司副经理。

胡光先生,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李林荣先生,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华宝定债债券型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鑫腾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史基金经理:夏林峰先生(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3月2日)。

11. 基金经理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

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基金管理人义务、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财产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使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得在任职期间泄露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 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风险等。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搭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 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 建立清晰的风险治理和报告渠道, 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 开发适当的风险管理内容。

(2) 识别风险, 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 分析风险, 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 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致的后果并将风险归并。

(4) 度量风险, 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 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 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 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等级, 把每一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其严重的程度分别度量出相应的等级, 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 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 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 对于超越标准的风险, 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内的风险, 控制相对宽松一点, 但仍加以定期监控, 以防其超过既定的标准; 而对于较为严重的风险, 则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 则除了严格控制外, 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督与检查, 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 在必要时按新的需求加以改进。

(7) 报告与咨询, 建立风险管理报告系统, 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及时有效地了解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 并寻求咨询和建议。

(五)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机制的构建

内部控制机制的构建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 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 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 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图, 结合岗位控制, 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 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 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 各岗位之间必须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 应实行分离、分账管理, 独立运行。

相互制约原则, 内部控制机制的构建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 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 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 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图, 结合岗位控制, 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 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 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 各岗位之间必须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 应实行分离、分账管理, 独立运行。

相互制约原则, 内部控制机制的构建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 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 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 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图, 结合岗位控制, 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 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 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 各岗位之间必须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 应实行分离、分账管理, 独立运行。

相互制约原则, 内部控制机制的构建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 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 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 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图, 结合岗位控制, 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 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 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 各岗位之间必须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 应实行分离、分账管理, 独立运行。

相互制约原则, 内部控制机制的构建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 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 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 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图, 结合岗位控制, 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 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 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 各岗位之间必须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 应实行分离、分账管理, 独立运行。

相互制约原则, 内部控制机制的构建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 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 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 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图, 结合岗位控制, 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 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风险防范原则, 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 应当在职责上明确界定, 适当分离, 对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控制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应当充分发掘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合理降低经营运作成本, 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风险控制效果。

合规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 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不得有部门和员工的职责盲区。

审慎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 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或完善。

(2) 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具体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 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 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 建立授权控制制度, 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制度控制、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

(3) 督察长职责
督察长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 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行使免职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 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的,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 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 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 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所赋予的权限内, 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 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 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风险控制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 评价各项风险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与修订, 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 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 负责包括基金经营责任审查在内的各项内部审计事务。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声明书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注册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层

法定代表人: 李礼辉

联系人: 李杰

电话: 0755-82133952

联系人: 李楠

客户电话: 95553, 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boc.com.cn

(17) 浦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

法定代表人: 吉炳军

联系人: 李楠

客户电话: 95553, 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pf.com.cn

(18)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2065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莹

客户电话: 021-33882224

网址: www.swh.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李楠

客户电话: 95558, 400-999-8826

网址: www.citics.com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李楠

客户电话: 95588, 400-888-8108

网址: www.cbsc.com.cn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超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霖

联系人: 李楠

客户电话: 400-8006-935

网址: www.axsec.com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易

联系人: 李楠

客户电话: 021-68778222

网址: www.htsec.com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李楠

客户电话: 400-889-0808

网址: www.pingan.com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36号超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联系人: 李楠

客户电话: 0755-82535537

网址: www.hbw.com.cn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李楠

客户电话: 95565, 400-8888-110

网址: www.newchina.com.cn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66号光大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李楠

客户电话: 95592,